

附件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简介

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前身为郑州市城市建设研究所，成立于 1982 年。我院专业齐全，技术领先，服务优良，致力于提供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给排水、地下空间、燃气、热力、建筑、景观、环境、交通、电气自控等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服务，是河南省专业从事市政工程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研究的综合性技术服务的龙头企业，在河南省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设计中发挥了骨干作用。

我院持有国家颁发的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甲级、建筑工程设计甲级、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、工程咨询资信甲级、工程勘察甲级、工程测绘甲级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乙级、压力管道设计、规划丙级等设计资质和资信。

我院下辖八个综合设计院、BIM 技术设计研究中心、测绘院、地质勘察院、技术质量管理部、经营生产管理部、综合管理部以及多个分支机构。现有职工 400 余人，其中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院院长 1 人，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获得者 2 人，郑州市科技标兵 1 人，郑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6 人次，郑州市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 7 人，郑州市优秀设计师、勘察师 23 人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 余人，高级职称 100 余人，中级职称 200 余人，各类国家注册工程师 120 人次。

我院总部位于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，毗邻 CBD 核心区；分支机构分别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及广州等地。院内建有综合管理信息化办公系统，拥有国家二级档案室，各类办公设备精良。

我院通过了国际的通用的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。完成的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获国家级奖励 30 多项，获省、市级奖励 500 多项。编制完成了 30 多项国家及省级标准规范或培训教材，获得国家专利近 10 项。

我院先后荣获的主要荣誉有“中国市政金杯奖单位”、“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”、“河南省勘察设计 25 家骨干企业”、“河南省建筑业 100 家骨干企业”、“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先进单位”、“河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”、“河南省园林单位”、“郑州市市级文明单位”等 100 余次。

专业铸精品，诚信立中原；创新求发展，服务立天下。我院将继续发扬“务实、创新、严谨、高效”的企业精神，秉承“鼎立中原，放眼全国；致力市政，多元拓展”的发展战略，践行“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天候、零距离”的服务理念，弘扬“专业市政铸精品，精心服务赢口碑”的企业特色竭诚为客户服务，为社会尽责。我们有信心、有能力、有实力为市政建设事业勇创辉煌，再立丰碑！实现我们的中原梦、市政梦！

招聘专业要求：

1、道路交通设计

专业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与运输工程等相关；

2、桥梁隧道设计

专业：桥梁与隧道工程、地下空间等相关专业；

3、给水排水设计

专业：市政工程、给水排水工程、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；

4、建筑设计

专业：建筑学、景观建筑、结构工程等相关专业；

5、暖通设计

专业：暖通空调、燃气热力等相关专业；

6、城乡规划设计

专业：城市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；

7、景观园林设计

专业：风景园林、园林等相关专业；

8、电气自控设计

专业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电力工程、自动化等相关专业；

9、勘察测绘

专业：岩土工程、地址勘查、测绘相关专业；

10、工程造价

专业：工程造价、工程经济、概预算等相关专业；

招聘学历要求：

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硕士研究生优先，详见招聘简章；

招聘联系人：崔亚新(院总工)0371-61650570；张建强 152-9081-9809

简历投递邮箱：zszs2020@163.com；格式：学校+姓名+专业+职位

院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

网址：<http://www.zszs.com>

2020 年郑州人才引进落户政策及购房租房 补贴标准新规定

一、郑州人才引进落户资料

1. 应届中专以上毕业生(含择业期内)和职业(技工)毕业生,提供毕业证、户口迁移证和居民身份证;
2. 往届中专以上毕业生和职业(技工)毕业生,提供毕业证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;
3. 已注销户口的留学归国人员提供出入国(境)有效证照、国(境)外学历(学位)认证和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;
4. 未注销户口的留学归国人员提供出入国(境)有效证照、国(境)外学历(学位)认证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;
5. 技能人才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。

二、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报的条件

1. 本科毕业生、硕士研究生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,博士研究生不设年龄限制;
2. 教育部等部委公布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以及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位院校;
3.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毕业,并在毕业 3 年内落户我市;
4. 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,且购房合同已完成备案,并按规定纳税,取得完税凭证。

三、申请成功后生活补贴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35 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(技师),三年内按每人每月 15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;落户后暂未就业或创业的,按上述标准发放 6 个月的生活补贴。

四、申请成功后购房补贴

对符合条件的博士、硕士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,首次购房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购房补贴。

